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3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蘇郁棋（原名蘇真璉）

訴訟代理人 蘇若苓  
陳秋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伍仟參佰貳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柒拾陸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一般分期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 被告於民國91年12月1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  
04 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依約被告即得持系爭  
05 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  
06 條、第15條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  
07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部分按年息  
08 15%計付利息。詎被告嗣後即未依約清償，依兩造間信用  
09 卡約定條款第23條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款  
10 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至114年7月8日為止  
11 累計消費記帳尚餘新臺幣（下同）23,430元（包括消費款  
12 22,724元、前未受償之循環利息306元、依約定條款得計  
13 收之其他費用40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14 (二) 被告復於110年6月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  
15 0.13.20）向原告借款19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係自110年6  
16 月4日起至117年6月4日止計7年，以每月為一期，共分84  
17 期，利息則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  
18 2.96%機動計算（被告逾期未清償時，原告定儲利率指數  
19 為年息1.73%，本件請求年息即為4.69%），依年金法按期  
20 期（月）平均攤還本息，繳款日為每月1日；如有停止付  
21 款、拒絕承兌或付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22 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  
23 年4月30日止，嗣後即未能依約按期清償，依兩造間

24 「（一般分期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  
25 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個人信貸借  
26 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970,  
27 499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28 (三) 被告再於111年1月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9.21  
29 6.16.173）向原告借款3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係自111年1  
30 月4日起至118年1月4日止計7年，以每月為一期，共分84  
31 期，利息則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年息0.88%固定計算，

01 再自第3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0.99%機動計  
02 算（被告逾期未清償時，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1.7  
03 3%，本件請求年息即為12.72%），依年金法按期（月）  
04 平均攤還本息，繳款日為每月1日；如有停止付款、拒絕  
05 承兌或付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  
06 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10  
07 日止，嗣後即未能依約按期清償，依兩造間「（一般分期  
08 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  
09 第1款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個人信貸借款均喪失期限利  
10 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251,391元及如附表  
11 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12 （四）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暨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13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答辯則略以：伊對於原告所請求之金額及利息部分均沒  
16 有意見，然目前已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  
17 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等語。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暨申請  
19 書、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  
20 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一般分期型-198萬元）個人信  
21 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款資訊、定儲利率指數（季）  
22 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一般  
23 分期型-38萬元）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款資  
24 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剩餘總欠  
25 款（請求金額）等件為證，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予爭  
26 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於被告雖辯稱伊目前已另  
27 向臺中地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等  
28 語，然猶未提出據以清償相關文件為佐，自不影響原告之請  
29 求，是被告所辯，即非可採。再者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  
30 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  
31 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

01 文，是原告就VISA信用卡消費款部分，請求如附表編號1所  
02 示時日起計算之利息未逾年利率15%，自無不合，併予敘  
03 明。

04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  
07 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  
08 保金額，予以准許。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鍾雯芳

17 附表：

18

編號	產 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 息	利息之計算 (民國)	備 註
01	VISA 信用卡消費款	23,430元	22,724元	15%	自114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正卡卡號 0000000000000000
02	(一般分期型) 個人信用貸款	970,499元	970,499元	4.69%	自114年5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帳 號 00000-000000-0
03	(一般分期型) 個人信用貸款	251,391元	251,391元	12.72%	自114年5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帳 號 00000-000000-0

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1,245,320元